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子公司无偿获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其他资料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获赠资产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，龙智物业公司资产及经营情况较好，公司子公司获赠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子公司无偿获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晓亮

王世喜

董运彦

2019年12月27日